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参加（喀什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）的（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大数据和智能制造领域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喀什经济开发区工业大数据和智能制造领域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（单位）为（喀什地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5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单位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喀什地区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